

三政办〔2024〕5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建立健全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，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聘任席月民等15名法学专家和律师为市政府法律顾问，聘期3年。

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按照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》（三政〔2015〕41号）

和具体法律顾问合同执行。市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

2024年3月20日

附 件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

席月民	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
姬亚平	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
王红建	郑州大学法学院
水云鹏	河南天保律师事务所
白 雪	河南永兴律师事务所
阴高松	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
张庆合	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
张 华	河南恒翔律师事务所
张连峰	河南新砥柱律师事务所
陆咏歌	金博大律师事务所
陈启超	河南砥砺律师事务所
羿 克	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
赵超宇	河南蓝剑律师事务所
郭胜利	河南甘棠律师事务所
高 原	河南共同律师事务所

主办：市司法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四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印发
